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初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巍鐘因114年重訴字第770號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097,2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1,9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